

討論文件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同意，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以及「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培訓基金」）推出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並賦予當局更大彈性以管理「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發展支援基金」），以便按中小企業對這三項基金的實際需要分配資源。上述措施旨在進一步協助中小企業應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簡稱「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帶來的挑戰。

#### 建議

2. 經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後，我們建議推出下列改善措施：

- (a) 「市場推廣基金」：每家中小企業的資助上限由 4 萬元提升至 8 萬元，而每宗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 3 萬元（目前為 2 萬元），或相等於該企業在參與有關推廣活動時，一切屬計劃資助範圍內的項目總支出額的 5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 (b) 「培訓基金」：在目前每家中小企業最高可獲 1 萬元「東主培訓」及 2 萬元「員工培訓」（即每家中小企業最多可獲 3 萬元資助）的前提下，將每宗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比例由 50% 提升至 70%；
- (c) 在總開支不超逾 9 億元的前提下，給予工業貿易署署長彈性調配「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以及「發展支援基金」的資源的權力。就此而言，我們不會再就「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以及「發展支援基金」分別設定 3 億元、4 億元以及 2 億元的資本上限。此一彈性安排將有助我們因應中小企業的實際需要和上述各項基金的使用率善用資源。

3. 有關「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在推行上述建議前後的改變撮要，已表列於附件。

## 理由

4. 「非典型肺炎」爆發對本港經濟造成嚴重影響。作為一個以出口為主的經濟體系，香港不少本地中小企業的業務在過去數月間受到嚴重打擊，原因是疫症嚴重影響他們進行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商品展銷、展覽會、考察團和商務外訪。不少外國商人和買家亦避免到訪香港。疫症過後，中小企業需加強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便找尋新客戶、恢復現有客戶的信心和重建海外聯繫網。增加每家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有助鼓勵他們更積極參與市場推廣活動。而增加每個獲批活動的資助金額，可減輕中小企業參與市場推廣活動的經濟負擔。

5. 中小企業本身資源有限。疫症過後，他們的當前急務是尋找商機和維持本身業務的正常運作，可能因而未能顧及東主和員工的培訓需要。政府增加「培訓基金」的資助比例，會令中小企業更願意向東主和員工提供培訓。

6. 將「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以及「發展支援基金」的資源合併一起使用，有助政府因應中小企業對這三項基金的實際需求而彈性調配資源。截至 2003 年 5 月 24 日止，「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以及「發展支援基金」的使用率分別為 23%（即約 7 000 萬元）、9%（即約 3 700 萬元）以及 31%（即約 6 100 萬元）。

### 推行時間表

7. 我們打算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尋求批准，並在獲得財委會通過有關建議後及早推行。

### 背景

8. 政府在 2001 年 12 月及 2002 年 1 月分別推出「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發展支援基金」以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前身為「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在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作出全面檢討後，我們於 2003 年 2 月及 3 月就「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以及「信貸保證計劃」推出了改

善措施。

9. 「市場推廣基金」透過向中小企業提供資助，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拓展海外和內地市場。
10. 「培訓基金」鼓勵中小企業向他們的東主及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11. 「發展支援基金」鼓勵和資助工商組織、工業支援機構、專業團體和研究機關提出和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

工商及科技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



「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以及「發展支援基金」在有關建議推行前後的改變

	建議推行之前	建議推行之後
「市場推廣基金」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資助上限	4 萬元	8 萬元
每個獲批活動的資助上限  (或獲資助項目的可申報開支的 50%)	2 萬元  (或獲資助項目的可申報開支的 50%)	3 萬元  (或獲資助項目可申報開支的 50%)
資本金額	3 億元	與「培訓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共用九億元
「培訓基金」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資助上限	3 萬元  (東主培訓：1 萬元)  (員工培訓：2 萬元)	不變
成功申請的資助比例	培訓費用的 50%	培訓費用的 70%
資本金額	4 億元  (東主培訓：1 億元)  (員工培訓：3 億元)	與「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共用九億元。此外，不再就「東主培訓」以及「員工培訓」兩類用途設資本上限。
「發展支援基金」		
每個成功申請項目可獲的資助上限	200 萬元  (或項目經費的 90%)	不變
資本金額	2 億元	與「市場推廣基金」及「培訓基金」共用九億元